

附件

## 2023 年县政府二季度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及主要领导重点批示未完成事项“回头看”台账

### (一)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	2023 年县政府第四次会议	传达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第十八次调度会议精神，学习《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审定《汉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照城区餐饮油烟排查整治工作标准要求，推动餐饮油烟排查整治工作向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延伸覆盖，并结合“明厨亮灶”改造情况，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治理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设施设备正常规范有序运行。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已对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安装油烟净化器情况进行检查，其中双乳镇检查 10 户（6 户未安装）、平梁镇检查 25 户（9 户未安装）、涧池镇、蒲溪镇共检查 30 户（22 户未安装），现场已对问题进行交办。截至目前，双乳镇完成整改 2 户、平梁镇完成整改 7 户、蒲溪镇已完成整改并做书面回复。	已对平梁镇、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安装油烟净化器情况进行检查，其中双乳镇检查 10 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6 家，1 家已停业，另外 3 家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平梁镇检查 28 户（已安装 26 家，2 家处于停业状态）、蒲溪镇检查 7 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7 户，1 户合格证已过期，1 户合格证遗失，另外 5 户已整改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涧池镇检查 22 户（6 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其中 3 户合格证遗失，3 户已整改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在有效期内，16 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现场对检查问题进行交办并限时整改。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传达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第十八次调度会议精神，学习《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审定《汉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由县公安局负责，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并按照“科学合理、方便群众、安全适度、保护环境”的原则，在月河川道之外区域选择几处地点作为群众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场所。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已与川道各镇沟通对接，拟在各镇山区选取1至2个集中燃放点。	县公安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先后到月河川道各镇，同各镇政府、辖区派出所开展调研论证，各镇政府均反映不宜在辖区内设置集中燃放点。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会议	传达学习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发改局（营商办）负责，认真落实省市“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持续做优做强“营商环境最安康，投资洼地在汉阴”金字招牌，全力打造诚信政府，确保全省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第一名，营商环境考核全省前列、全市第一。	县发改局（营商办）		制定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三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突破清单”，采取周统计、月通报、季点评方式督导进展。组织牵头部门对重点任务及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进行公开承诺。建立“一码投诉”监督举报机制，开展市场主体专项调查，建立受理、核实、转办、交办、督查的闭环工作机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90%以上，81%事项“一窗受理”，95%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内。办理服务事项177469件，无差评。2023年，新增市场主体2788户，同比增长14.69%，全县市场总量25193户，同比增长19.71%。开展“惠企政策服务、要素保障服务、解决难题服务、指导调度服务”四项服务，落实“领导包抓机制、清单管理机制、督查考核机制、调度运行机制”四个机制，建立助企纾困“早餐会”制度和企业纾困联席会议制度。截至目前，问题清单已销号116个，共协调相关银行为21家企业纾困6346万元，及时兑现惠企政策资金1574.05万元。开展政府失信事项排查工作，联合各部门、各金融机构集中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系列宣传活动，推进“双公示”录入工作，深化重点项目（企业）“警长制”，今年以来，协助企业整改隐患18处，参与各类涉企矛盾纠纷5起，安全检查88家，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顺利建设，打造公平守法诚信市场环境。	已成立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班，建立“三单”管理机制，创新“建立1241工作机制”“一码双包三助”。深入践行“亲商安商富商”九条承诺和“三真四到”服务举措，积极构建“亲”上加“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早餐会”“亲商助企”“代表联络站+产业链”等机制，通过“陕企通”“一码投诉”“资源超市”等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快享直达。为企业发放周转金1941万元，帮助倒贷3045万元，担保贷款1.25亿元，落实配套奖补资金4222.73万元。已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5家，高新技术企业14家，瞪羚企业当年新增2家，实现零的突破。2023年12月，陕西省发改委印发《关于2022年度全省政府诚信评价结果的通报》，汉阴县荣获“优秀”等次，再次名列全省第一。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4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税务局负责，按照“依法减税、合理缓税、应收尽收、严查偷漏”的要求，用心用情做好税收收入征缴工作，全力做好税收服务确保纳税人满意度评价在全省“保二争一”。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已制定满意度工作方案，建立“三心”税务管家团队，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宣传纳税服务举措。	陕西省税务局正在归集纳税人满意度评价结果，结果暂未发布。	正在推进中。
5			由吴奎同志牵头，县统计局负责，加大“五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持续落实好“五上”企业培育工作月调度机制，压实各镇、各部门责任任务，力争实现新增“五上”企业35户以上（规上工业10户以上），且“五上”企业总量有增。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深入各镇、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达标情况，提出可行性申报计划及建议意见，提高申报成功率；定期协助召开“五上”企业调度会；每半月在“五上”企业培育工作群通报各镇、各相关部门“五上”企业培育情况。截至上半年，全县累计新增“五上”企业17户，完成任务位居全市第二，循环县区第一。	截至12月8日，全县2023年度新增“五上”企业24户，完成任务度位居循环县区第二。超前谋划好2024年度新增“五上企业”工作（其中：2023年度申报11户，正在审批中，计划2024年1月申报6户）。	正在推进中。
6			由宋国卿同志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工商联负责，组织召开好全县党群部门、政府部门、各镇、中省驻汉单位四个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半年调度会、年终晾晒会，公开通报情况，进一步压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已于7月12日、7月14日、7月25日分别召开汉阴县2023年度招商引资政府部门调度会、招商引资各镇工作调度会、招商引资中省驻汉单位工作调度会、招商引资党群部门调度会。目前，正在筹备年终成果晾晒会。	县招商服务中心在召开工作调度会后对各镇各部门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交办，并要求报送问题整改情况。目前，正在筹备年终成果晾晒会。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7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听取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审定《汉阴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汉阴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暂行规定》	由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负责，就全县各镇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并公开通报情况。	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		县司法局已拟定工作方案，将结合行政执法督查同步开展。	已印发《关于开展法治建设暨“八五”普法工作督察的通知》，并于 10 月结合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开展督查。	已完成。
8			由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负责，精心组织筹备，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动员大会、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会。	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		县司法局于 8 月 13 日完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网上申报等前期程序，待省级评估达到创建标准后召开创建动员大会。7 月 20 日已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会。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我县未被评上。6 月 20 日县司法局已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并于 7 月 12 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新申领和换发执法证考试。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9	2023 年 县政府 第四次 常务会 议	听取近期安 全生产、信 访维稳等守 底线工作汇 报	由吴奎同志牵 头，县应急管理局负 责，对照考核指标要 求，扎实推进各项工 作，确保获评全市安 全生产考核先进县。	县应急管 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向市 安委办汇报衔接争取获 评 2022 年市对县安全生 产考核先进县表彰。	2022 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考 核先进表彰。	已完 成。
10			由县信访局负 责，对照创建指标要 求，扎实推进各项工 作，全力以赴争创全 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县信访局		县信访局对照示范 县创建标准，加快完成 5 条定性指标任务，控制 8 条定量指标数据，确保做 到“三个不发生”。同时， 加强与省、市信访局有关 领导、处室和科室的汇报 衔接，密切监控相关数据 指标。	对照示范县创建标准，5 条 定性指标、8 条定量指标数 据良好，目前已完成创建 示范县资料申报工作。	正在 推进 中。
11	2023 年 县政府 第四次 常务会 议	传达全市秦 岭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 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我 县贯彻落实 意见	由县秦岭办负 责，会同市生态环境 局汉阴分局，持续用 好生态环保八部门周 轮值巡查、有奖举报 工作机制，精准排查 发现涉及秦岭生态环 境相关问题，压实各 镇、相关部门和市场 主体责任，强力推进 问题整改销号。	县秦岭办	市生态 环境局 汉阴分 局	此次排查各类点位 共 4540 个，其中建筑物、 构筑物 4452 个、建设项 目 34 个、经营场所 54 个， 发现问题 37 个，已整改 完成 27 个，限期整改 10 个。	已完成整改 9 个，限期整改 1 个，为涧池镇腾空巴公司附 属用房无用地手续问题，已纳 入市、县两级动态台账中，整 改时限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底。	已完 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2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做好昊盛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力争在2个月内整改销号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期验收销号时间至今年年底。目前，用地手续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会审，待省政府会议研究批复。	该项目于12月重新进行补充耕地挂钩后作为汉阴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集体建设用地，由市政府审批，资料已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正在推进中。
13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传达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秦岭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用好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全县采石采矿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快相关问题整改销号，并指导帮助企业争创绿色矿山。	县秦岭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我县秦岭区域正常生产矿山6座，已于2023年3月与省政务大厅视频平稳对接。县秦岭办不定期调取采石采矿企业生产作业视频，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等部门和城关镇对西铁、铁家沟采石矿进行可视面生态环境综合恢复治理县级初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汉阴县黄龙金矿、汉阴县鹿鸣金矿已通过市级绿色矿山验收，县自然资源局将继续督促指导成西汉阴石料厂和汉阴县宝坤采石场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我县秦岭区域正常生产矿山6座，已于2023年3月与省政务大厅视频平稳对接，保持正常运行。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等部门和城关镇对西铁、铁家沟采石矿进行可视面生态环境综合恢复治理县级初验，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汉阴县黄龙金矿、汉阴县鹿鸣金矿已通过市级绿色矿山验收，县自然资源局将继续督促指导成西汉阴石料厂和汉阴县宝坤采石场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4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传达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场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会同县考核办，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内容，一并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县乡村振兴局	县考核办	已纳入2023年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待省市考核办法出台后印发。	已纳入2023年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待省市考核办法出台后印发。	正在推进中。
15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审定《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合作协议》《赛事引入以及文旅产业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原则同意《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合作协议》《赛事引入以及文旅产业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由祖白云同志把关，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并经法制审查、按程序审定后，与陕西天石汇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安全有序办好相关赛事活动。	县文旅广电局		已签订《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合作协议》，成功完成赛事举办。《赛事引入以及文旅产业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正在按程序送审。	已举办中国首届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签订《赛事引入以及文旅产业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已完成。
16			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及时将与陕西天石汇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举办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及相关合作内容等情况专题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报告同意后再支付相关合作费用。	县文旅广电局		已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报告相关事项，待通过后完成费用支付。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已通过相关报告申请，按照合同规定已支付两次款项，余尾款10%待付。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7	2023年县政府第四次会议	审定《汉阴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和《安康国家农业科技园汉阴核心示范区创建奖补细则》	原则同意《汉阴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和《安康国家农业科技园汉阴核心示范区创建奖补细则》，由祖白云、沈汉文、熊兵、李鹏同志把关，县教体科技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县教体科技局		《汉阴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和《安康国家农业科技园汉阴核心示范区创建奖补细则》已按程序送审。	《汉阴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和《安康国家农业科技园汉阴核心示范区创建奖补细则》已按程序送审。	正在推进中。
18	2023年县政府第五次会议	学习《殡葬管理条例》，传达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林业局负责对上申报占用林地手续，原则上公益性墓地按照“小公园”标准修建，通过优选地块，植树造林美化绿化，逐步提升森林覆盖率，确保交通便利、用地节约、布局合理、生态效益提升。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已到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对接汇报因殡葬改革需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墓地需征占用林地事宜。	已成立县林业局办理村级公益性墓地工作专班，指导各镇拟定征占用林地手续办理规范文件，报市局审核，申请转报省林业局审批。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9	2023年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	学习《殡葬管理条例》，传达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县民政局配合，继续落实对“硬化大墓”每改造一棺补助2000元，每迁建一棺补助4000元，对旅游风景区、产业园区内普通土石坟墓每改造一棺补助500元（必须按照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整改）；按照“上级补一部分、县级筹一部分、村集体经济出一部分”的思路建设镇级和联村公墓，先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川道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启动资金。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已安排县民政局坟墓整治专项资金200万元，已拨资金150万元到各镇，用于农户整治达标的补助及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支出。公墓建设资金待县级财政安排。	第一次安排县民政局坟墓整治专项资金300万元，第二次安排县民政局坟墓整治专项资金300万元，第三次安排县民政局坟墓整治专项资金200万元，累计拨付700万元。目前，已拨230万元到各镇。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0		学习《殡葬管理条例》，传达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全县的殡葬火化率，在依法依规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同意启动遗体火化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由县民政局负责与业主签订监管协议后再审批，确保公益性收费的合理性得到充分落实。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已将殡葬配套设施用地 8.9 亩列入特殊用地计划。截至目前，正在按程序报省级审批中，待建成后再签订殡葬服务协议。	县自然资源局已将殡葬配套设施用地 8.9 亩列入特殊用地计划，并上报省级并正在按程序审批中，待殡仪馆建设完成后再签订殡葬服务协议。	正在推进中。
21	2023 年县政府第五次会议	听取全县 202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有关镇和部门限期做好问题整改销号，该查处的依法查处；该完善手续的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加快手续完善；该拆除的依法拆除恢复原状，通过持续整改降低违法比例。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违法立案查处 13 个图斑，移交县农业农村局村民建房 2 个图斑，违法比例已降至 2.69%。	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大用地报批完善手续，督促相关镇及农业农村局加强村民建房监管，完善手续，降低违法比例。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2	2023年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吴奎、宋国卿同志牵头，县发改局负责，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全县项目谋划会，立足全县发展实际，主动融入国家、全省、全市发展战略，积极对接上级政策，久久为功，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惠民生的好项目大项目；由县发改局、县经经贸局、县统计局负责，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全县“五上”企业培育调度会，齐心协力、尽心尽力做好企业培育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议，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推动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由县发改局、县统计局负责，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全县经济稳增长调度会议，聚力各项工作抓早抓前、谋定快动，加快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县发改局、县经经贸局、县统计局、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已召开项目谋划工作相关会议8次，谋划项目282个，总投资366.59亿元；已召开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议8次；已召开经济稳增长相关工作会议10余次，对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居民收入、主要经济指标、助企纾困等工作进行统筹调度，并对“五上”企业培育工作进展情况通报3期。	已召开项目谋划工作相关会议12次，谋划项目383个，总投资460.95亿元；已对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居民收入、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县经经贸局已完成限上商贸企业培育12户，其中年度10户，月度2户；已完成规上工业企业培育8户，其中年度4户，月度4户。县应急管理局共召开4次安全生产季度例会和7次安全生产月调度会，对春节、两会、五一、中国中亚峰会、中秋、国庆、年终岁尾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已召开经济稳增长相关工作会议18次。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3	2023年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大对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升规入库工作的指导,为入库纳统打好基础。	县农业农村局		目前正在协调土地。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备案批复为5万千瓦,总投资2.62亿元,包括光伏区建设、集电线路建设、110KV升压站及外送线路建设等相关设施设备,目前已开工建设。	已完成。
24	2023年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快全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座谈会议筹备,持续完善生猪产业体系,推动生猪产业实现规模化、生态化、专业化发展。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配合,提前做好7月份全县庭院经济观摩会议筹备工作,不断壮大各镇庭院经济发展,切实让群众的庭院火起来,生活富起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筹备全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座谈会,并争取到生猪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0万元。已成立5个督帮助,对全县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进行督导。	已召开全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座谈会议,并争取到生猪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0万元。已召开全县庭院经济观摩会议。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5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发改局负责,认真落实有关举措,保住“政务诚信评价”全省第一位次不动摇。由县税务局负责,力争2023年度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在全省位次“保二争一”。	县发改局、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已印发《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双公示”信息归集日监测,并完成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申请工作。县税务局配合县发改局做好“政务诚信工作”,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抓好基础数据治理,全面开展企业信息核查,针对不同类型纳税人制定个性化服务措施,提升办税服务厅及各分局税收干部工作能力。	汉阴县2022年“政务诚信评价”结果为全省第一位。县税务局已建立纳税信用预警提示快速响应机制,以“预警+辅导”套餐式服务引导企业信用提级;推进“台账管理+定期联系+精准辅导”的常态化服务机制,引导纳税人重视并参与信用建设;组建“信用管家”团队,针对县区内风险企业涉税经营活动定期进行排查,发现风险及时提醒。	已完成。
26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充分发挥全县农业产业发展优势,力争农业产业增加值增速位列全市第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列全市前3。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充分发挥全县农业产业发展优势,力争农业产业增加值增速位列全市第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列全市前3。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二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速4.1%,位居全市第三,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7.6%,实现稳步增长。	全县三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速4.2%,位居全市第三,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7.6%,全市第6环县区第4。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7	2023年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常态化征集“五上”企业、拟培育“五上”企业、重点项目、招商项目在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中需县政府帮助解决的困难问题,梳理研判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发改局扎实开展县级领导包抓“五上”企业工作机制,每月收集企业问题,结合“助企纾困”“政府早餐会”等工作推动问题解决落实。截至5月,已解决重点企业问题105个。县经贸局每月收集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含拟培育)责任单位纾困解难问题清单。截至8月,全县69家规上工业企业(含拟培育)122个问题已办结销号98个,24个问题需长期推进解决;39家限上商贸企业(含拟培育)46个问题已办结销号42个问题,4个问题需长期推进解决。县招商服务中心对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已形成时时更新汉阴县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进作战图。	县发改局已于9月19日制定印发《关于调整领导干部全覆盖包抓“五上”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汉办字〔2023〕92号),全县69家规上工业企业(含拟培育)122个问题已办结销号120个,2个问题因国家政策规定需自然资源局长期推进解决;全县39家限上商贸企业(含拟培育)46个问题已全部办结销号。县招商服务中心对招引落地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梳理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召开联席会,解决相关问题。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8	2023年县政府第六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排名靠后县(市、区)约谈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等项目要素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各项目推进计划,提前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		县自然资源局已向省市争取补充耕地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按照“成熟一个报批一个的原则”,指派专人加快组卷报批,目前已上报至省级三个批次用地,共计276.4亩;已办理实验中学、县医院、百万头生猪屠宰及肉食加工、10万吨电极糊等重点项目部分用地手续。县林业局提前介入,积极办理市县重点项目林地征占用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工作,服务各项目按期推进。县文旅广电局先后召开汉阴县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会、汉阴县生态旅游产业链链长制调度会、全县民宿发展推进会、双河口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进会、天石招商项目推进会,并对重点涉旅项目的要素保障工作再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制定责任清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目前已组件7个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至省级,1个批次农用地转用报至市级,高质量保障县职教中心、实验中学二期、县医院二期、百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屠宰加工基地、苏陕协作的蒲溪污水处理厂等市县重点建设项目23个,共计新增建设用地420亩。县林业局已办理实验中学、县医院迁建,百万头生猪屠宰及肉食加工林地征占用手续;其他重点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正在跟进中。县文旅广电局全力推进明城墙、文峰塔、文庙修缮工程,双河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老君关云海旅居项目。加快凤堰古梯田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汽车露营基地、太平寨斜行电梯及观景玻璃栈道等附属项目建设。持续跟进飞鸢集、天石民宿等旅居项目,不断丰富古梯田景区业态。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9	2023年 县政府 第六次 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标升级第二十次调度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分别负责，结合职能职责，统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已选取15个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立项、设计等工作并委托县城建公司实施建设。目前，城关镇解放村、墩溪河桥、长窖村，涧池镇中营村，蒲溪镇盘龙村、田禾村等12个污水处理示范点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平梁镇柏杨村、涧池镇东风村、蒲溪镇胜利村（遭受水毁）污水处理示范点正在建设。	15个村污水建设情况：城关镇杨家坝村污水治理示范点纳入月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另行实施。其余14个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后续收尾工作，近期将开展项目初步自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后报县级验收。	已完成。
30			由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分别负责，持续加大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着力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不到位、雨污未分流等问题。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已争取到月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县级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6200万元，用于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流域生态治理修复。	县住建局项目资金已到位，确定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实施，目前已配合完成项目初设，施工图正在设计。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策划包装项目12个，已推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项目5个，已争取到位项目资金1.048亿元。县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支持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7个1655.27万元。县农业农村局新建（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697座，投资100余万元。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1	2023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标升级第二十二次调度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加大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等川道五镇沿线餐饮店油烟污染治理排查力度，对商户使用油烟设备情况进行排查，逐个检测，引导商户明确责任，提升环保经营理念，增强环保意识。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县住建局对照城区餐饮油烟排查整治工作标准，对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安装油烟净化器情况进行检查，其中双乳镇检查10户，4户安装、6户未安装；平梁镇检查25户，16户安装，9户未安装。涧池镇，蒲溪镇餐饮油烟排查共30户，8户安装，22户未安装。截至目前，双乳镇完成整改2户、平梁镇完成整改7户、蒲溪镇已完成整改并做书面回复。	双乳镇检查10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6家，1家已停业，另外3家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平梁镇检查28户（已安装26家，2家处于停业状态）、蒲溪镇检查7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7户，1户合格证书已过期，1户合格证遗失，另外5户已整改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涧池镇检查22户（6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其中3户合格证遗失，3户已整改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在有效期内，16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现场对检查问题进行交办并限时整改。	正在推进中。
32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和县发改局（县秦岭办）负责，持之以恒地抓好八部门轮值周巡查机制的落实，持续精准拉网查纠生态环境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发改局（县秦岭办）		截至目前，开展八部门生态环保巡查共40次，发现问题104个、整改到位83个，正在整改21个。	截至目前，已开展巡查工作54批次，共排查出107处点位问题，100处点位问题已完成整改，7处点位问题正在按时限推进中。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3	2023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审定《汉阴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展产业奖补办法》《汉阴县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培训管理办法》	“两个办法”所需资金由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予以解决，不足部分县财政予以补助。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社局正在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具体办法，并与县财政局协调落实资金。县经贸局已对接市工信局上报汉阴县军民融合产业谋划项目争取支持。	目前已兑付退役军人创业补贴4人2.2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农业（富硒）产业奖补办法、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办法、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农业专业合作社认定办法，并向退役军人、残疾人发展产业进行倾斜支撑。县经贸局已对接市工信局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政策支持。对列入军品统计企业给予补助政策信息已转发给企业。	已完成。
34	2023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听取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汉阴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交通局负责，科学拟定汽修行业中整合迁址意见方案。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已对川道、月河沿线烤漆房进行全面摸排走访，并充分征求商户意见。同时，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衔接希望争取到相关项目。	通过走访摸排，13家有烤漆房设备的汽修企业均无意愿整合迁址，且烤漆房搬迁成本高，补偿费用大，又无专门项目资金支持，仓促整合搬迁极易引发不稳定风险矛盾，建议暂缓汽修行业烤漆房整合迁址。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5	2023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传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来汉督查情况反馈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信访维稳、安全底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对非煤矿山16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迅速整改，于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销号，并及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上报整改结果。同时，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交叉检查等重点工作，统筹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好隐患排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并加强非煤矿山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推动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县应急管理局		已印发《关于对非煤矿山企业16处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汉安委发〔2023〕10号）。截至目前，15处隐患已全面完成闭环整治和验收销号，剩余1处为盛鑫矿业，待范家沟尾矿库在年底完成闭库销号治理后，风险隐患自然消除，7月底已将整改情况报告、印证资料、重大隐患处罚情况以及剩余隐患整改的情况说明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同时，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自5月份以来，全县非煤矿山领域累计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21处。	挂牌督办的16处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验收销号。5月份以来，全县非煤矿山领域累计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6	2023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传达全市违规坟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民政局负责，建立问题坟墓整改日报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碰头会或调度会，对各镇上报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加快推进问题坟墓整治整改工作。	县民政局		已印发《日通报、周调度、月考评工作机制》，并下发通报、表彰、提醒函、整治意见共50余份。	10月18日已召开全县违法违规坟墓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集中约谈交办会，对涉及党员干部应整治而未整治“硬化大墓”的单位进行逐一交办，县专班每天通报日进度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各镇整治情况进行会商研判。	已完成。
37	2023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	听取全县“三名”工程情况汇报，审议《汉阴县“三名工程双星评选”实施意见（试行）》	由祖白云同志牵头，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常态化开设汉阴“明星教师明星医生”专栏，宣传汉阴“明星教师明星医生”风采，营造尊师尊医良好氛围。	县融媒体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正在制定相关方案。	通过短视频或新闻采访等方式，已设立《汉阴明星教师》和《汉阴明星医生》两个专栏，先后发布16期专栏内容。同时，发布《汉阴中医》41期，《汉阴医瞭》33期。在专栏中还设立留言板块，让广大群众可以参与讨论和交流。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38	2023年 县政府 第八次 常务会议	审定《汉阴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	原则同意《汉阴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县人社局		7月26日，县人社局已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报县司法局，正在审核中。	已印发《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汉政办发〔2023〕61号）。	已完成。
39			由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城关镇、涧池镇等相关镇具体负责，精准摸底，盘清纳入“办法”中被征地农民底数，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确定后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名单送县人社局，为进一步精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目前，各镇正在进行摸底。	已印发《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保范围及对象开展摸底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40	2023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近期省市耕地保护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县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根据各镇摸底调查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导引。对于政策界限清晰的撂荒地、自然成林成园、坑塘水面、因自然灾害造成耕地流出等问题立行立改、立即复耕。其他图斑类型的整改，由县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结合省市要求，对标加快整改。对补充耕地整改，各镇要倒排工期，严格整改标准，逐地块耕种到位并通过国家报备系统举证核查，确保实现按期转正目标。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已印发《汉阴县2021-2022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并针对整改中各类各项问题连续出台5期《政策导引》。截至9月4日，全县已完成耕地流出整改14215.72亩、占比60.08%，其中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9674.99亩、占比77.06%。	截至12月3日，全县完成2021-2022年度耕地流出整改1.6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含补划）上报整改1.26万亩，任务占比100%，一般耕地上报整改4339.23亩，任务占比39.08%，举证通过7040.3亩，通过占比51.62%，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完成5400.61亩，占比52.41%。	正在推进中。
41	2023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	审定《汉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原则同意《汉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汉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修改完善，现由市政府提请转报省政府待批。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11月29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长会审查，后续将按程序提交省规委会。	正在推进中。

(二) 县长办公会议确定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	第 10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新兴·翰林御都”项目剩余土地出让价款清收工作。	由县住建局负责及时对枫叶路及翰林街进行竣工验收，县审计局尽快出具审计报告，理清债权债务关系，欠缴部分优先抵偿土地出让金，确保资金安全，杜绝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稳定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相关镇和部门配合，动员平涧路、解放村、太平片区、西坛片区应安置未落实安置户，在翰林御都小区剩余房源和车位中对应选择安置，帮助企业销售，尽力为企业纾困筹集欠缴尾款。	县住建局、县审计局		截至目前，枫叶路及翰林街已完成劳务结算，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和竣工验收，待竣工后进行结算审计。县住建局已和城关镇衔接沟通，对安置未落实户，引导其在翰林御都小区选择房源和车库。	截至目前，翰林街已竣工验收，枫叶路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企业送审价 819.121201 万元，审计决算价 588.136001 万元；于 12 月 6 日将审计结果告知棉麻纺织厂；翰林御都小区剩余房源和车位中对应选择完毕，并将选中的房源过户到发投公司名下。县住建局已和城关镇衔接沟通，下一步对安置未落实户，引导其在翰林御都小区选择房源和车库。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	第 1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等路地合作相关事宜。	由县住建局负责，及时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对接，按照“因地制宜、高效便捷、局部优化、控制投资、集约土地、提升品位”的原则对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优化。按照“火车主题公园”的定位，在火车站站前广场规划设计中融入火车头、火车厢等铁路主题的景观元素，提升城市旅游文化形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已于6月6日商函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请予协调支持废弃火车头和火车厢用于站前广场景点布置，目前尚未回复意见。	已于2023年9月11日再次商函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收到回复。	正在推进中。
3		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及时起草并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就汉阴县人民政府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合作的项目内容、用地、环境保障等约定事项内容逐一明确。同时，按照“边施工建设、边完善手续”的原则，加快推进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建设。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已于6月6日商函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请予协调支持相关事项，目前尚未回复意见，待回复意见后签订协议，并按要求加快建设。	由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领导多次调整，该公司要求我方出具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原始双方决策依据，经查证，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由原路地双方沟通确定，并未形成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书面协议，当前无法追溯文献性决策依据。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4	第 1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等路地合作相关事宜。	由汉阴经开区负责，安康车务段配合指导，草拟并签订合作协议，充分利用汉阴的优越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共同启动铁路货运站物流园区项目，制定高标准、规范化的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好合作方式、运营模式，着力建设成为具有标杆性、现代化的铁路物流园区，服务保障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汉阴经开区	安康车务段	5 月 24 日，经开区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中铁西安院到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就汉阴县铁路物流园方案设计、合作方式、运营模式进行衔接，待项目定位、土地供应、运营模式确定后进一步推动项目。	目前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正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经开区与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协调方案选址及设计，待项目及方案确定后做好要素保障工作。	正在推进中。
5		由汉阴火车站负责，县文旅广电局配合，及时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开通来汉旅游专列相关事宜，力争及早开通来汉旅游专列，更好满足旅游市场需求、助推全域旅游，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汉阴火车站	县文旅广电局	已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站前广场施工完成后，将开行旅游列车计划纳入第四季度调整列车运行图，同时，县文旅广电局积极组织来汉或出游团体游客，及时联系车站提供出行计划，适时开行旅游列车。	已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开通来汉旅游专列，共计 5000 余人次。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6	第 1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火车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等路地合作相关事宜。	由刘济兵同志总牵头、汉阴县铁路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交通局）牵头，相关镇和相关部门负责，持续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及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其中，由刘济兵同志组建专班，带领相关部门和镇实地踏勘后，按照“镇村协调保障用地及环境、工务段组织施工与绿化、先易后难快速推进”的原则，对涉及城关镇、平梁镇的六处“小山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迅速进行整治治理。	县交通局		截至目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8 件。城关镇、平梁镇的六处“小山包”问题，前期两处挖方正在处理，待汛期后再进行刷方减载作业。	前期已对两处挖方进行处理，因受汛期影响故暂停施工。后期工务段请专家对 6 处刷方进行分析研判，因当地土质疏松不适宜进行刷方减载，故上述六处“小山包”将不再进行治理。	已完成。
7		由汉阴县铁路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交通局）会同安康车务段、汉中车务段，按照“打造最美铁路风景线”的目标定位，迅速制定阳安铁路汉阴段绿化美化方案，对铁路路基边坡及其顶端进行绿化美化，着力实现四季常绿，季季有花，一步一景的绿色美丽景观。	县交通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同安康车务段、汉中车务段进行沟通，初步确认待沿线隐患问题解决后再根据沿线路段特点，打造沿线特色绿色景观。	已草拟《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正在征求意见，待安全隐患整治后，再根据沿线路段特点，制定绿化美化方案。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8		由县城建公司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进行把关，在1个月内完成全县未正常运行村级污水处理站的修复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县城建公司		截至6月30日，15个污水站已完成维修14个，剩下1处月河村污水站因涉及用地问题，正在协调中。目前，根据污水量对已维修的点位做跟踪调试。	污水处理站已全部维修完成，正在办理手续。	已完成。
9	第1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工作。	由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河口镇、双乳镇、观音河镇负责，对月河、观音河、洞河三条河的干支流沿线排污口开展“回头望”，干流排污口在1个月内完成排查、支流在2个月内完成排查，并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排查问题分类施策整改到位”的工作要求，压实责任、认真排查，详细记录、建立档案，找准措施、及时整改，严防因工程问题或管道问题造成污水渗漏。	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河口镇、双乳镇、观音河镇		城关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66处，初步判定17处存在污水排放问题，已对中坝村安置点管道破损污水外漏流入月河严重问题进行管道更换紧急处置；涧池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78处，其中月河沿线58处，洞河沿线军坝、洞河村沿线20处；平梁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7处，已整治5处，剩余2处位于酒店村集镇，需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予以整治；蒲溪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68处，已整治排污口3处；双河口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101处，已建立台账档案；双乳镇共排查9处入河排污口，建议纳入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库治理；观音河镇共排查入河排污口46处，其中有16处为一家一户排放生活污水口，其余为过水涵洞和山体排水口，目前正在对观音河支流排污口情况进行排查。	各镇正在进行排查整治中。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0	第 12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工作。	由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汉阳镇、漩渦镇履行属地责任，扎实做好汉江干流汉阴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并按市级时限要求全部整治到位。	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汉阳镇、漩渦镇	县水利局	已印发《汉阴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各镇各相关部门召开工作培训会。目前，各镇已将第一阶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上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汉江干流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汉江干流排水口排查溯源工作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目前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尚未结束，待市级下发排污口整治清单。	正在推进中。
11		由住建局牵头，城投公司具体负责，涧池镇、蒲溪镇做好环境保障，在 1 个月内完成“单户小三格处理、三户小塘生态式处理、多户归集大三格处理、小院子微动力设施处理、大型安置点和社区纯动力设施处理”等五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的示范点建设，并作为经验在全县推广。	县住建局、城投公司		县住建局已启动 15 处污水处理示范点建设。目前，已完成公星村、田禾村、花果村 3 处污水主管网建设。	15 处污水处理示范点，14 处已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剩余 1 处杨家坝示范点已纳入月河水污染治理项目。	已完成。

### (三) 主要领导重点批示件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	关于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有关情况的函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请刘县长每天过问指导整改情况，坚决不再通报约谈。务必杜绝增量发生，工作先推动。最近县政府常务会研究一次。（4月14日）</p> <p><b>副县长刘济兵批示：</b>请世平高度重视。（3月29日）</p>	安自然资函（2023）81号	4月14日	县自然资源局		<p>已于4月15日常务会议进行研究讨论。通过整改，已立案处理并完善手续整改图斑1个，已立案处理未完善手续图斑10个，已立案责令整改图斑2个，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处理村民建房图斑2个，非立案处理的8个农村道路“非粮化”违法图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在“三区三线”划定中调出补划整改，并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截至目前，通过持续整改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的违法比例已降至6.2%。下步，针对未完善手续的10个图斑问题，加快组件报批，落实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待解决补充耕地指标后，上报省市报批用地手续。</p>	<p>截至目前，通过持续整改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的违法比例已降至2.69%。下一步，针对未完善手续的5个图斑问题，加快组件报批，落实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待解决补充耕地指标后，上报省市报批用地手续。</p>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2	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4月14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我县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3月29日）</p>	安政办发（2023）6号	4月14日	县发改局		已制定《汉阴县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按程序送审。	已印发《汉阴县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汉政办发〔2023〕83号）。	已完成。
3	关于印发安康市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4月21日）</p> <p><b>拟办意见：</b>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调研，提出我县工作运行机制初步意见。（3月30日）</p>	安旅发委办发（2023）6号	4月21日	县文旅广电局		已草拟《汉阴县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目前正在按程序送审。	已草拟《汉阴县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目前正在按程序送审。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4	转发省委农办关于印发《扎实抓好“七个提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请王县长认真研究，统筹抓好落实。（4月21日）</p> <p><b>副县长王侠军批示：</b>请乡村振兴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抓好落实，对标考核很多，力争好成绩成效。</p> <p><b>拟办意见：</b>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快速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收集工作情况上报。</p>	陕农工办发（2023）5号	4月2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待市委农办《方案》印发后，再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	正在推进中。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5	转发省政府办关于省政府领导批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各镇要加强常态化的排查整改，确保安全。（4月28日）</p> <p><b>副县长刘济兵批示：</b>请住建局拟细则时一定要管用、适用。</p>	敬丽批文165	4月28日	县住建局		已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长效机制的通知》《关于持续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待省市《细则》印发后，县住建局再结合实际拟定我县《细则》。截至7月底，2023年各镇动态新增排查房屋735户，其中新增经营性房屋8户，非经营性新增排查727户，初判存在隐患房屋2户，经鉴定均为安全住房。	已协请市级尽快下发市级细则及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正在推进中。
6	关于请求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建设汉阴经开区富硒方便菜肴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的请示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今年的市级重点项目，6月底前必须主体动工，秋季要投产，时间紧急！同意依法依规加快推进。（5月6日）</p> <p><b>常务副县长吴奎批示：</b>按章依规加快推进。（5月6日）</p> <p><b>副县长宋国卿批示：</b>同意采取EPC模式实施厂房建设。（5月6日）</p>	汉经开字〔2023〕25号	5月6日	汉阴经开区		该项目已完成图纸设计；正在进行造价调整、现场基础换填及实验。	该项目已完成1号厂房钢结构安装，消防水池浇筑完成，预计12月底完成1号厂房楼承板浇筑及屋面面板、墙面板的安装。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7	关于协调解决汉阴水务信息大楼综合体及凤台绿地项目存在问题的函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刘县长意见。住建牵头、财政配合提出合法合规意见上会研究。（5月17日）</p> <p><b>副县长刘济兵批示：</b>此项目建议上一次政府常务会议。会前由住建局全面梳理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后再上会。（5月16日）</p>	陕水务生态函〔2023〕7号	5月17日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已形成初步意见，正在与水务集团进行沟通协商，待与水务集团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目前，已拨付水生态公司500万元。问题已解决，资金分批次解决。	已完成。
8	转发省专项办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请邹涛同志牵头建立汉阴指挥调度机制。（5月20日）</p>	陕气专办函〔2023〕13号	5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待市级调度机制印发后，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将牵头建立汉阴县指挥调度机制。	已印发《汉阴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调度机制（试行）》（汉气专办发〔2023〕1号）。	已完成。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9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吴县长、宋县长意见。（5月30日）</p> <p><b>副县长宋国卿批示：</b>请经贸局比对市上的措施，研究草拟几条切实管用的，不要照抄照搬市上的。（5月26日）</p>	安发〔2023〕9号	5月30日	县经贸局		县经贸局正在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完善针对性措施拟定贯彻落实意见。	已草拟《汉阴县工业商贸经济发展十条措施》，正在按程序送审。	正在推进中。
10	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全省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5月31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健全工作领导机制，结合上级相关工作精神和县城实际，迅速草拟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并在6月底前将县委、县政府审批后的试点方案报市民政局，且每半年上报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5月29日）</p>	安民发〔2023〕44号	5月31日	县民政局		已草拟《关于推进殡葬服务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	已草拟《汉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并通过县委深化改革第九次会议，目前正在修改完善。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1	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工作清单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拟办，请县爱卫办对标全面自查整改。（6月9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爱卫办会同县创建办，对标交办工作清单做好查漏补缺，摸清任务短板，按照工作专班职责，迅速下发工作督办清单，做好精准指导和督办，确保交办任务整改落实到位。（6月5日）</p>	（2023）4号	6月9日	县爱卫办		<p>已成立县国家卫生县镇创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个工作专班。已拆除建成区摸排发现的5座旱厕。县住建局正在按程序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城关镇对3个农贸市场活禽水产设置相对独立经营问题已拿出初步解决方案。县国卫办已发出国卫复审重点提示（1期），分别对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城关镇重点工作交办。</p>	<p>截至10月15日，城关镇对发现的56座旱厕按照县创建办提出“一改造、二拆除、三功能转化”消除旱厕的思路，已改造到位。四个农贸市场活禽水产区域按照“三区一桶两及时”的模式已改造到位。县住建局已在汉阴县环城路及清风秀岭小区投放了15个垃圾分类投放亭，4套四联果皮箱。下一步计划在县城区示范区域继续投放30个生活垃圾分类亭，49套四联果皮箱，目前正在向县财政局进行投资预算申请。</p>	已完成。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2	关于下达2023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6月12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将任务细化分解到镇到部门进行书面交办，督促指导其加快做好2023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化解工作，及时收集上传相关资料，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并力争进入全市前三。（6月9日）</p>	安批供闲专办发（2023）2号	6月12日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7月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25.11亩，完成全年处置目标任务量（846.11亩）的62.1%。	截至目前，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34.9亩，完成全年处置目标任务量（846.11亩）的63.2%。	正在推进中。
13	转发省委省政府印发《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6月13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参照省、市方案制定我县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6月8日）</p>	陕发（2023）6号	6月13日	县市场监管局		待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印发后，县市场监管局再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全县实施方案。	待市委、市政府《方案》印发后，再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4	关于印发《县(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季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 同意吴县长和拟办, 务必全力争“好”。(6月19日)</p> <p><b>副县长吴奎批示:</b> 同意拟办意见。请发改局牵头认真研究考核办法, 近期召开会议专题部署, 确保“好”等次。(6月17日)</p> <p><b>拟办意见:</b> 请县发改局(营商办)牵头, 参考本办法对我县营商环境突破年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按程序送审后印发。(6月13日)</p>	安营商办(2023)10号	6月19日	县发改局(营商办)		已于6月6日印发《关于征求〈汉阴县2023年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修改意见的函》, 征求各镇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 待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	已召开县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专题研究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	正在推进中。

序号	批示事由	批示内容	文号	批示日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首次督办情况	本次督办情况	完成状态
15	关于印发《安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6月21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发改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制定我县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6月10日)</p>	安发改环资〔2023〕320号	6月21日	县发改局		已拟定《汉阴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送审后再向各镇、部门征求意见。	已印发《汉阴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已完成。
16	关于印发2022年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整改方案的通知	<p><b>县长陈永乐批示:</b>同意拟办。整改要坚决要加快要彻底。徐世平局长要加强与省厅的对接沟通,争取每次反馈问题最少整改成效最好。(6月21日)</p> <p><b>拟办意见:</b>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及时与市自然资源局再次确认问题有无遗漏,并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按照方案要求,会同相关镇和部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6月16日)</p>	安政函〔2023〕128号	6月21日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已对2个反馈的违法用地问题进行依法查处。目前正在组件报批,落实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待解决水田补充耕地指标后,上报省市报批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申请验收销号。	2022年度自然资源日常督察反馈的2个用地问题,已解决补充耕地指标,并组件于今年10月报送至省厅会审,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程序申请验收销号。	正在推进中。